

# 威宁县广东能源观风海镇卡子山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威宁县广东能源观风海镇卡子山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1、项目名称：威宁县广东能源观风海镇卡子山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含塔筒）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2、招标编号：M4400000707531327001
- 3、建设单位：威宁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由威宁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上级单位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南（贵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粤黔新能源分公司组织实施，合同由威宁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

- 4、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5、工程地点：威宁县广东能源观风海镇卡子山风电场（以下简称“卡子山风电场”）位于贵州省毕节地区威宁县黑土河镇、中水镇境内。场址区为西北向东南不规则展布，南北向宽约6.01km，东西向长约12.20km，场址区面积约44.51m<sup>2</sup>，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03.85°~103.95°，北纬27.22°~27.31°之间，风电场场址中心位置距威宁县直线距离约55km，距离昭通市直线距离约21km，项目总装机容量90MW。

- 6、招标范围

招标编号/包号	设备名称	招标范围 (具体以技术规范书为准)
M4400000707531327001	风机及塔筒	威宁县广东能源观风海镇卡子山风电场容量为90MW的风力发电机组(含中央监控和远程监测等系统)、塔筒(含螺栓)、锚栓、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以和消耗品及相关服务等。

- (1) 招标人拟安装15台风机，其中单机容量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12台，单机容量5MW的风力发电机组3台；
  - (2) 在保证风电场总容量90MW的基础上，招标人接受混排，投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和风资源情况选取单机容量5MW及以上的风机进行混排，但需满足备案容量要求并保证电场等效利用小时数在1975小时以上。
- 7、本项目工程暂定进度计划：首批风力发电机组交货数量不低于6套，其中第一批风机交货日期暂定为2025年10月30日。（详细要求见招标技术文件）该计划为暂定计划，最终交货期以招标人书面正式通知为准。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初步拟定的交货期，并提供自己的交货进度具体方案。

**特别说明：**若威宁县广东能源观风海镇卡子山风电场项目未能取得建设批复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取消建设的，本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及采购合同不再执行，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投标风险。

-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9、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组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制造商。
-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机型必须具备并网所要求的各项认证（认证报告内容应完整（含所有附页），不得有涂改、隐瞒），包括设计认证、型式认证、低电压穿越测试报告、高电压穿越测试报告、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投标机型尚未取得或部分未取得的，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承诺在首批机组交货前，完成所有资料的提供，如不能提供属于投标人严重违约，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
- (3)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誉方面应：
  -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4)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条要求提供投标人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满足上述财务、信誉要求的“承诺函”。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投标人未存在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投标的情形。

#### 10、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售：

(1) 招标文件售价：详见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6月17日0:00（北京时间）至2025年6月22日0:00（北京时间）；

(3)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网上购买；

(4)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桂商务中心11楼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6)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1)**项目为全流程纸质及电子招投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下（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需按招标要求递交线下（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线下（纸质版）投标文件到递交地点。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http://www.gzebid.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进行制作，使用标信通APP移动CA进行加密。

**3)**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的操作手册》及《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标信通APP移动CA加密后上传提交的，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标信通APP移动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参与电子标需办理标信通APP移动CA和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南”标信通APP新版操作手册”。

**4)**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若出现线上线下无法同步开标或解密异常或可能无法实现所有已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顺利完成在线开标的情况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线上开标时间或终止线上流程（直接以线下开评标为准），所有参与方免责。

#### 11、投标登记：

(1) 登记资料递交方式：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bid.cn）网上递交；

(2) 登记资料接收时间：2025年6月17日0:00（北京时间）至2025年6月22日00:00（北京时间）；

(3) 投标人必须在登记时间内完成上述登记资料上传，投标人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4)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公告、自行核对并确认上传的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9、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一次性通过登记核查。若投标人递交的登记资料存在缺失，导致不符合招标公告“**9、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除必要时，本项目不设澄清或补充资料环节。

#### 12、有关此次招标邀请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及联系方式查询：

(1)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网址：www.gzebid.cn；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9楼921室(邮编：510060)；

电话：020-83540304、020-83548078；

联系人：曾穗恒、刘小旖、钟铭、沈艳；

邮箱：zengsh0803@163.com；

(2)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能源集团西南（贵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粤黔新能源分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黔桂国际商务中心24楼

联系人：洪凡迪

联系电话：0851-88672312

(3) 关于电子招标平台操作咨询请联系：

**1) 【广咨平台操作指引】** 热线电话：400-9030-870，网站客服QQ：2136118347；

**2) 【标信通APP移动CA及电子签章】** 客服热线：400-658-7878；

**3) 【广咨平台技术支持】** QQ群：415893172，服务QQ：1592177016

14、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及信息的发布网址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粤采易“<https://www.gdycy.com/>”等。所有相关信息以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公布为准。

15、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或联系人应经常留意并检查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中登记的电子邮箱，以便及时获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项目相关通知等。

16、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